

佛門典要

弘明集校箋

[南朝梁] 僧祐 撰

李小榮 校箋



佛門典要

弘明集校箋

[南朝梁]僧祐 撰
李小榮 校箋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弘明集校箋 / (南朝梁)釋僧祐撰；李小榮校箋. —
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.11
(佛門典要)
ISBN 978-7-5325-6774-4

I. ①弘… II. ①釋… ②李… III. ①佛教史—中國
—古代 IV. ①B949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036444 號

佛門典要

弘明集校箋

[南朝梁]釋僧祐 撰

李小榮 校箋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：gujil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：www.ewen.cc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金壇市古籍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 印張 27.75 插頁 5 字數 525,000

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,100

ISBN 978-7-5325-6774-4

B·810 定價：9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

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(NCET-11-0902)研究成果之一

「佛門典要」出版緣起

法有興衰，道有隆替，中國傳統文化剥極而復之際，作為傳統文化之內核的儒釋道三教，其意義和價值被重估，乃至重新回歸人們的日常生活，為題中應有之義。而提供適合現代人閱讀的經典文本，是迫切的事。

在此我們選取佛教的基本典籍，中印兼收，不拘宗派，旨在擇其精要，合乎統貫，以求內契佛理，外應時機，故側重各家諸宗之大典及指示門徑之關要。或約請專家重新整理，或訪求成稿加以統合，無論世間聲名大小，但求有敬重之心、屬謹嚴之作。予以標點、校勘、注釋，形式並不拘泥，惟願合乎需要，順應因緣。

為編輯之方便，按體裁大致歸為經、律、論、史、集幾大類，但每冊並不標出門類名稱，僅在裝幘上有所區別。至於各書價值、選取理由、學習方法等則見諸各書前言。每年出版若干種，聚沙成塔，俾成系列，因名之為「佛門典要」云。

凡例

一、本書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之磧砂藏本弘明集爲底本（但各卷卷末所附音義，則刪除不錄）。

二、日本所編大正藏（簡稱大）是國際上最通行之藏經版本，其采用宋本（資福藏）、元本（普寧藏）、明本（嘉興藏，即徑山藏）、宮本（宮內省圖書寮本）等所作校勘記，則作爲重要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中華書局影印之中華大藏經，所用底本主要爲趙城金藏（簡稱金），其采用再雕高麗藏（簡稱麗）、資福藏（簡稱資）、磧砂藏（簡稱磧）、普寧藏（簡稱普）、永樂南藏（簡稱南）、徑山藏（簡稱徑）、乾隆藏（簡稱清）所作校勘記，亦作爲重要校勘依據。

四、本書其他重要之藏内外版本尚多，藏內如永樂北藏（簡稱北）、頻伽藏（簡稱頻）、金陵刻經處本（簡稱陵），藏外如四部叢刊影印明汪道昆刻本（簡稱汪），亦作爲校本之一。

五、弘明集所輯內容，有復見於藏內外其他著作者，悉作爲校勘依據之一。

六、藏內所收玄應、慧琳等人所作佛經音義中，有涉及弘明集者，也是校勘之重要依據。

七、本書各卷卷次之下所標撰者僧祐之稱名，諸本前後不盡一致，現僅在卷一校勘記中加以說明；其他卷次則不贅述，但保留底本文字不變。

八、正文之注釋性文字，底本原作雙行夾注之小字，今改為單行小字，且其字體比正文更小一號，以示區別。題下之夾注，亦依此原則處理。

九、本書麗本每卷卷尾原有「丙午歲，高麗國大藏都監奉敕雕造」之語，今錄於此，書中不復贅述。

一〇、本書各卷卷首，除徑、汪、陵無卷首總目外，其他經版既有卷首總目，又有該卷細目，而總目、細目不盡相同，對此，校記中將會一一說明。但諸本目錄，皆不能準確反映所輯論文之真實面貌，故筆者於書首重新編目。若是成組之論文，一般再標序號，如卷第十有六十二篇答釋法雲之作，即詳列各篇之小標題。

一一、本書校箋并舉。校勘原則為：（一）凡底本原誤而改成正確者，出校記予以說明；底本正確而他本錯誤者，則不出校記；底本脫字據他本補者，所補之字加上「」號；底本衍文刪除，并出校記；底本、他本兩可者，一般從底本，且出校記略加說明。（二）底本所用俗字、古今字、異體字等，一般改作通行之標準繁體字，如辭、辯、辭統一作辭，慙、慚統一作慚，欲、慾統一

作欲，禮、禮統一作禮，万、萬統一作萬，飾、饒統一作飾，爲省篇幅，一般不出校記（若出校記，用「同」示之）。（三）通假字（如辨與辯、拒與距、凌與陵等），僅第一次出現時予以說明（校記從簡，不臚列諸版本，僅舉有代表性者爲例，且以「通」示之），第二次以後則不出校記，并保留底本原字不變。

一二、本書箋注部分，重在說明歷史人物、歷史事件及重要佛、道經典和歷史文献之出處；對較爲常見之三教名相、概念，一般不作箋釋，但對文章所述義理及一般讀者不太熟悉之典故出處，則適時點明。箋注引用文獻時，文字一般據底本，而不像校記那樣作統一要求。

一三、「胡」、「夷」、「戎」等稱謂，有時專指，有時泛指，本書在特定語境下使用專名線。

前言

弘明集之撰集者釋僧祐，史稱祐律師、祐法師[◎]，乃齊梁時代著名之律學大師，卓有建樹之佛教文學、目錄學家之一，於佛教藝術也深有貢獻。

一、僧祐事略[◎]及主要著作

釋僧祐，俗姓俞，原籍彭城下邳（今江蘇邳縣）。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（四四五）生於建業（今南京），天監十七年（五一八）五月二十六日（公曆六月十九日）卒於建初寺，春秋七十有四^③。縱觀其一生，雖歷宋、齊、梁三朝，但大致可以永明七年（四八九）為界，分前後兩個時期：前期為幼時出家直至成為律學大師之階段，後期則主要為弘法著述之階段。

僧祐出家之地及首侍之師，史書所載，悉無異議，皆曰建初寺，曰僧範。然於出家之具體時間，多語焉不詳、模糊不定，如祐傳曰「年數歲」^④，元人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卷一二則曰「兒

時」⁽⁵⁾。僅後唐景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卷二明確指出：「祐年七歲，因入建初寺，不肯還家。」⁽⁶⁾如此，其初入建初寺，則在元嘉二十八年（四五一）。而七歲入寺，正符合驅烏沙彌之年齡界限。釋氏要覽卷上引僧祇律云：「佛言：聽作驅烏沙彌，最下七歲至年十三者，皆名驅烏沙彌。若年十四至十九，名應法沙彌。」⁽⁷⁾

年十四，家人秘爲之訪婚，祐知後，堅辭親事，避至定林寺。年二十，於該寺受具足戒，并前後師從多位律學名家。如祐傳謂法達「戒德精嚴，爲法門梁棟」，法穎（四一六—四八二）「一時名匠，爲律學所宗」。尤其法穎，對僧祐律學素養之養成，厥功至偉。僧祐十誦律義記目錄序夫子自道云：「大律師穎上，積道河西，振德江東，綜學月朗，砥行冰潔。行以尸羅爲基，學以十誦爲本。……僧祐藉法乘緣，少預鑽仰，扈錫侍筵，二十餘載。」⁽⁸⁾高僧傳卷二齊京師多寶寺釋法穎傳載穎「精研戒律，博涉經論」⁽⁹⁾，宋孝武帝曾敕之爲都邑僧正，齊高帝又敕爲僧正，後卒於齊建元四年（四八二）。今人牟世金綜合諸材料指出，僧祐從學法穎當始於十五至二十歲之間。⁽¹⁰⁾其說可從。又據「二十餘載」一語，則知身爲兩代名德之法穎，一直是僧祐授業之師。還有法獻⁽¹¹⁾，祐傳雖未言及兩人之關係，然高僧傳卷十二齊上定林寺釋法獻傳謂獻卒後：「獻弟子僧祐爲造碑墓側。」⁽¹²⁾既稱祐爲「獻弟子」，且爲之造碑，足見祐對老師感情深厚。法獻傳又載，獻從元嘉十六年（四三九）至西行求法之元徽三年（四七五）共三十六年間，一直栖止於定林上寺，

而祐十四歲避入該寺，則知二人早在大明二年（四五八）就可能相識了。獻本人「博通經律」，正可爲祐律學之師。更可注意者，祐出三藏記集卷二明確稱獻爲「先師」：「齊武皇帝時，先師獻正游西域，於于闐國得觀世音懺悔呪胡本。」[◎]卷三介紹迦葉維律時又云：「昔先師獻正遠適西域，誓尋斯文，勝心所感，多值靈瑞。而葱嶺險絕，弗果茲典。故知此律於梁土衆僧，未有其緣也。」[◎]可見法獻西行，本爲尋找迦葉維律，雖未果，畢竟五年之後（四八〇）獲得佛牙一枚，至遲在建元三年（四八二）回到京城建業。[◎]此後，僧祐除可以繼續向法穎學習外（至建元四年穎圓寂爲止），又可向法獻請益了。[◎]

因受法穎等人影響，僧祐所學所弘，主要爲十誦律。其薩婆多部師資記目錄序有云：「祐幼齡憑法，年逾知命，仰前覺之弘慈，奉先師之遺德。猥以庸淺，承業十誦，諷味講說，三紀於茲。」[◎]

僧祐之律學成就，早在劉宋末年就受明帝之重視。據續高僧傳卷五，代劉或（四三九—四七二）出家之智藏（四五八—五二二），泰始六年（四七〇）被勅住興皇寺，事師上定林寺僧遠、僧祐，天安寺弘宗。[◎]而此時僧祐才二十六歲，戒臘僅六夏，就被皇帝御任爲智藏得戒三師之一。[◎]

入齊之後，特別是永明七年之後。僧祐聲譽日隆，并開始大規模弘法，其略成實論記曰：

永明七年十月，文宣王招集京師碩學名僧五百餘人，請定林僧柔法師、謝寺慧次法師，於普弘寺迭講，欲使研核幽微，學通疑執。即座仍請祐及安樂智稱法師，更集尼衆二部名德七百餘人，續講十誦律，志令四衆淨業還白。公每以大乘經淵深，漏道之津涯，正法之樞紐。……故即於律座，令柔、次等諸論師抄比成實，簡繁存要，略爲九卷，使辭約理舉，易以研尋。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解座。⁽⁶⁾

此蕭子良組織之講經法會，開始所講本爲成實論，因有疑滯不通之處，故請祐等續講十誦律。聽衆也由五百餘人增加到七百餘人，足見僧祐之影響日益擴大。祐傳曰：「齊竟陵文宣王每請講律，聽衆常七八百人。」所述內容，正與祐之自述暗合。祐傳接着又說：「永明中，勅入吳，試簡五衆，并宣講十誦，更申受戒之法。」據此推斷，僧祐入吳之時，當在永明八年正月之後。而慧皎法獻傳又載：「獻以永明之中，被勅與長干玄暢同爲僧主，分任南北兩岸。……獻後被勅三吳，使妙簡二衆。暢亦東行，重申受戒之法。」⁽⁷⁾祐「三吳之行」與其師法獻「被勅三吳」，皆在永明中。前文已言，是時法穎已卒，祐又師從法獻。故筆者推測，此次「試簡五衆」應是祐隨法獻同去。易言之，祐因永明七年集會講律，深受蕭子良賞識，故逐漸得到蕭齊皇室重用。永明八年二月左右，法獻受齊武帝敕令到三吳地區管理僧衆，而祐亦隨師前去，并在該地弘教教法，祐傳謂「凡獲信施，悉以治定林、建初及修繕諸寺」之類。

三吳講律之事，尚不止一次。續高僧傳卷六明徹傳載：「齊永明十年，竟陵王請沙門僧祐，三吳講律，中塗相遇。雖則年齒懸殊，情同莫逆。徹因從祐受學十誦，隨出揚都，住建初寺。」⁽³⁾三吳講律之時，祐不但弘法，還善於發現人才。除了明徹外，十八歲之吳郡人寶唱，亦隨之出家⁽³⁾，終成一代高僧。

縱觀祐之一生，律之持誦宣講，乃其出家後最重要弘法事業之一。其法集總目錄序謂：「且少受律學，刻意毗尼，旦夕諷持，四十許載，春秋講說，七十餘遍。」⁽⁴⁾

入梁後，一方面祐繼續在僧界享有崇高地位，另一方面與新皇室建立了更為密切之關係。

祐傳云：

今上深相禮遇，凡僧事碩疑，皆勅就審決。年衰腳疾，勅聽乘輿入內殿，為六宮受戒，其見重如此。開善智藏、法音慧廓皆崇其德素，請事師禮。梁臨川王宏、南平王偉、儀同陳郡袁昂、永康定公主、貴嬪丁氏，并崇其戒範，盡師資之敬。凡白黑門徒，一萬一千餘人。

其中，開善智藏（四五八—五二二），即前文所說代宋明帝出家者，祐乃其出家授戒之羯磨師。智藏後來卓有建樹，常講經論有大小品般若、涅槃、法華、十地、金光明、成實、百論等，梁武帝受菩薩戒時，就以之為戒師。其地位崇高，與僧旻（四六七—五二七）、法雲（四六七—五二九）并稱為梁代三大法師。「今上」者，即梁武帝。特別是祐為六宮受戒，所獲臨川王蕭宏（四七三—

五二六)、南平王蕭偉(四七六—五三三)、永康定公主蕭玉嬪、貴嬪丁令光等皇族，以及重臣司空袁昂(四六一—五四〇)之尊崇，表明他對推動佛教信仰在上層社會之廣泛流播，起過較大之促進作用。

祐平生除了弘傳律學之外，對佛教文學、目錄學及佛教藝術之貢獻也十分突出。大致說來，包括以下幾個方面⁽²⁾。

一曰造立經藏(佛教圖書館)。至齊梁時代，隨着漢譯佛典之逐漸豐富，因此有必要對大藏經進行全面搜集以便歸類。高僧傳卷一三法穎傳載：「穎以從來信施造經像及藥藏，鎮于長干。」⁽³⁾而祐受法穎影響，光大其師之事業，先後於建業城內建初寺和鍾山定林上寺營建般若臺造立經藏。其中，定林上寺經藏之建立，還得到臨川王蕭宏之慷慨相助，弟子劉勰亦協助其事，釐定部類，另以序錄。故祐傳稱贊道：「造立經藏，搜校卷軸，使夫寺廟開廣，法言無墜。」

二曰撰制經錄。祐在建立經藏之時，同時參照道安(三二二—三八五)綜理衆經目錄(世稱安錄)，編撰成出三藏記集一五卷，此實為我國現存最早、最完整之佛教文學、目錄學鉅著。其目錄部分雖以安錄為基礎，但創獲甚多。正如其自述云：「敢以末學，響附前規，率其管見，接為新錄。兼廣訪別目，括正異同，追討支、竺，時獲異經。安錄所記，則為未盡，今悉更苞舉，以備錄體。」⁽⁴⁾是書旁徵博考，是研究早期佛經翻譯史最為可靠之資料，頗受歷代學人重視。

三曰精於佛教造像與樂舞。祐傳謂之：「爲性巧思，能目準心計，及匠人依標，尺寸無爽。故光宅、攝山大像，剡縣石佛等，并請祐經始，準畫儀則。」光宅大像，指天監八年（五〇九）五月祐奉敕於小莊嚴寺營造之無量壽佛像。該像原爲宋明皇帝所造之丈八金像，雖經四次鑄治，延至齊末仍未完工，但祐一接手，僅用四月便大功告成，并在同年九月二十六日移至光宅寺，史稱「葱河以左，金像之最」^㉚。攝山大像，則指祐在栖霞寺千佛崖設計監造之無量壽佛像。栖霞寺始建於齊永明七年，原爲明僧紹捨所居山爲法度（四三七—五〇〇）而立之精舍。法度「常願生安養」^㉛，明僧紹次子仲璋便與法度在栖霞西峰開鑿龕窟，共造無量壽佛像。爾後，齊、梁皇室如文惠太子、豫章文獻王、竟陵文宣王等，又出資依山造千佛像。祐有太尉臨川王成就攝山龕大石像記^㉜，結合江總（五一九—五九四）所撰攝山栖霞寺碑，知天監十年（五一）八月臨川王曾就佛像「復加瑩飾，續以丹青」^㉝，而臨川王是祐虔誠信徒及有力護法之一，因此，這次工程當出自僧祐之規劃。天監十二年，祐又奉敕重造剡縣（今浙江省新昌縣）彌勒石佛，至十五年春，終成「坐軀高五丈，立形十丈」^㉞之大像。

祐所撰法苑雜緣原始集卷六，題名曰經唄導師集，共收有二十一種有關中古佛教音樂之書目^㉟，由此可知作者精通法樂、梵音，并十分重視其在佛教儀式之應用^㉙。

四曰著述宏富。歷代經錄如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一一、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一〇、道世法苑

珠林卷一〇〇、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一七等，對祐著作，悉有較為詳細之記載。而歷代史書如隋書經籍志、舊唐書經籍志、新唐書藝文志等，也多有著錄。若按其法集總目錄序「總其所集，凡有八部」之說，則知祐最為重視者乃八種作品：釋迦譜五卷、世界記五卷、出三藏記集十卷、薩婆多部相承傳五卷、法苑集十卷、弘明集十卷、十誦義記十卷、法集雜記傳銘十卷^{〔二〕}。其中，薩婆多部記、十誦義記是有關律學之撰述，而且，前者為歷史著作，旨在講述作者律學之師承；後者則為義理之作，重在對其所傳律學作義解。可惜這兩部書早已亡佚不傳，但出三藏記集中存有目錄與序^{〔三〕}。而傳至今日且完整者僅剩三部，除了筆者箋注之弘明集外，另兩部為出三藏記集和釋迦譜。

二、弘明集諸問題之分析

(一) 材料來源及成書經過

弘明集是我國佛教史上現存最早護法弘教之文獻匯編^{〔四〕}，但其所涉內容相當廣泛，舉凡要研究中古時期之思想史、哲學史、宗教史、文化史、文學史、藝術史等學科之學人，無不要利用其保存之珍貴材料^{〔五〕}。因此，在中古學術研究領域，它具有十分重要作用。

1. 材料來源

關於弘明集之材料來源，僧祐序中已交待清楚，曰：「撰古今之明篇，總道俗之雅論。其有刻意剪邪，建言衛法，製無大小，莫不畢采。又前代勝士，書記文述，有益三寶，亦皆編錄。類聚區分，列爲十四卷。」^②即從時間上言，是囊括古今；從社會階層言，則涵蓋僧俗。舉凡護法作品，作者皆盡力搜羅備至。但從十四卷本弘明集（後文簡稱本集）看，筆者以爲僧祐最重要之參考資料，乃出自陸澄奉敕所撰之法論。考本集卷五桓君山新論形神題下有注曰：

臣澄以爲：君山未聞釋氏之教，至於論形神，已設薪火之譬。後之言者，乃間與之會，故有取焉爾。

按，「臣澄」，指陸澄（四二五—四九四）。據梁蕭子顯南齊書卷三九及唐李延壽南史卷四八，陸澄本傳可知，陸氏乃宋、齊之際著名學者，讀書極廣，被王儉譽爲「書厨」。又據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一二宋明帝勅中書郎陸澄撰法論目錄序可知，陸澄曾奉宋明帝劉彧之敕編撰過大型佛教文集法論。明帝在位時間爲泰始元年（四六五）至泰豫元年（四七二），而澄擔任中書郎（尚書殿中郎）之時間，南齊書雖未給出明確紀年，僅謂泰始初至六年（四七〇）之間。^③泰始共七年，既言「初」，則指元年或二年之可能性最大。換言之，法論必完成於泰始前六年之間也。

由於弘明集不是一次性編定，若我們把初編十卷本之目錄^④以及定本（十四卷）目錄與陸